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整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 五、第十二區管理處 98 年度巡迴檢核缺失改善執行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本公司財產 81 件擬予報廢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
- 二、本案財產係經評估損壞修復不符經濟效益或因配合其他單位工程改遷致不堪使用等原因(報廢原因詳如所附財產毀損報廢單)，擬予報廢處理，業經本公司「固定資產報廢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符合報廢規定，財產帳面總值 150,125,585.06 元，已提折舊 99,090,513.93 元，殘餘價值 206,150 元，資產損失 50,828,921.13 元。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另財產損害補(賠)償問題及計算報廢損失應涵蓋項目，請依董事意見探討相關法令規定並制訂規範供同仁遵循，以利爭取公司應有權益。

案由二：為「本公司總管理處暨第四區管理處辦公廳原址改建工程」用地取得之需，擬價購台中市北區水源段 135-27、145-12、145-13、150-1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5,318 平方公尺、總價 3 億 1,908 萬元一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辦理土地買賣及交換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本公司…購置公有土地、公營事業土地、公法人土地每件底價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由經理部門簽報董事長核可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第三項、財務會計及財物 14. 土地取得 (1) A. 「...購置公有土地、公營事業土地、公法人土地每案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由董事會(董事長)核定」辦理。

二、旨案緣為辦理「本公司總管理處暨四區處辦公廳原址改建為自來水科技、人文、生態辦公園區工程」，並解決現時總處及四區處辦公廳舍長年夾雜使用台中市有土地問題，經與台中市政府多次協調達成協議：本公司改建範圍依現況圍牆實測結果辦理地籍分割後，以本公司圍牆外土地(5筆)與台中市有土地等面積交換為原則，不足交換面積之市有地則俟變更為「自來水事業專用區」後，由本公司洽市府有償撥用取得，業提報本公司第13屆第5次董事會議決議同意辦理。嗣市府因該市歌劇院興建土地範圍內含本公司土地(2筆)，與本公司協議併前案土地(共7筆)一併計價辦理等值交換，以節省本公司有償撥用費用支出，經再提報本公司第13屆第7次董事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三、本公司98年5月業以7筆土地交換取得水源段145-8及150-2地號等2筆市有地(面積7,559平方公尺)，99年10月8日辦竣變更都市計畫為「自來水事業專用區」後，即函報經濟部層轉行政院核准本公司有償撥用剩餘水源段135-27、145-12、145-13、150-1地號等4筆市有地(面積5,318平方公尺)，惟經濟部函復本公司屬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非屬政府機關組織，依行政院49年3月31日台內字第1755號令示，未便准予撥用公地，請本公司循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本公司即改向台中市政府申請價購該等土地。

四、案經台中市政府100年12月12日中市財管字第1000019256號函復：前揭市有地經核定以總價款3億1,908萬元讓售(單價每坪19.8萬元)。謹敘明如下：

(一)經查台中市政府核價機制，係依其「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及「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由該府所屬單位組成小組依國有土地計價方式(參考市價)查估售價後，交該府財政局與相關單位(建設局、都發局、稅務局、主計處、地政事務所)代表共12人組成委員會審議售價，送市長核定。經洽市府表示是案已將本公司係作為辦公廳舍使用之情形納入考量，所核售價已較市價低。

(二) 經洽詢國有財產局提供鄰近國有地標售價格資料如下：

1、水源段 123-15 地號國有地：為第二種住宅區（鄰雙十路與育才北街，位於體育場對面），98 年標售價格每坪 42 萬元。

2、水源段 122-21 地號國有地：第二種住宅區（鄰錦新街，屬一中益民商圈），96 年標售價格每坪 31 萬元。

本案市有地售價每坪 19.8 萬元，相較下約前開土地標售價格之 45%至 65%。

五、旨揭 4 筆市有地，為本公司圍牆內現供總處、第四區處員工及來賓、民眾洽公之停車場暨新高淨水場負責供應第四區處所轄自由路、太平路、精武路等區域用水，目前雖由本公司無償使用，惟尚未取得該等土地產權，市府依法得要求本公司支付使用費或辦理承租，甚至要求拆除地上物交還土地，將影響本公司辦公廳營運及正常供水，且因基地面積減少逾 1/4，亦影響日後改建辦公廳之建築配置與使用。

六、綜上，為解決前述土地使用問題及提昇土地整體利用價值，擬以每坪 19.8 萬元（6 萬元/m²）、總價 3 億 1,908 萬元，價購台中市北區水源段 135-27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爰依規定提請 鈞會審議。

決議：本案通過，後續事宜請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擬修訂本公司營業章程第三十條條文，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3 日第 170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暨經濟部 98 年 11 月 11 日經營字第 09800690830 號公告「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範本」暨本公司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審議追認營業章程修正條文辦理。

二、目前本公司營業章程第三十條規範用戶用水日數不足月或量水器口徑有變動之情況，當月份基本費係以「使用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基本費二分之一計算；超過十五日者，按基本費全額計算」方式計收，經經濟部水利署於 98 年間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單位，審查「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即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會議，審查委員主張為期公平，應變更現行計收方式，改採「按使用日數比例計收」，爰「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範本」第二十四條（不足月基本費之計收）規定：「甲方用水日

數不足一個月或量水器口徑如有變動，當月份基本費按使用日數比例計收。」

三、98年11月11日經濟部公告「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範本」當時考量本項計費方式之變更，需配合修改諸多電腦程式，爰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170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暫不修正，但需於範本公告後兩年內修正實施，為保障民眾權益，經本公司克服困難，已如期完成相關系統之程式修改及測試。

決議：本案通過，請依規定程序陳報經濟部核定後公告後實施。

案由四：為本公司營業處增訂員工推廣電子帳單數量達一定程度者，發給績效獎金獎勵案，擬配合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100年10月份經理會報裁（指）示事項第30項暨營業處100年12月13日便箋辦理。
- 二、本案有關為鼓勵本公司員工推廣電子帳單，以達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及為民服務電子化政策，業由營業處擬定「本公司電子帳單推廣作業獎勵辦法」，其中個人推廣電子帳單達一定數量之獎金獎勵擬於本公司績效獎金項下列支（如當年度無績效獎金則改為行政獎勵），是擬配合修正本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六（二）1.（2），於該項增訂f項發給員工貢獻獎金，並自報部核備後實施。另原規定於之第五項及第六項發給獎金規定文字重複部分一併做統籌修訂規範於第七項。

決議：本案請爰例送請本公司企業工會表達意見，工會若無意見即予通過，並請按照規定程序陳報經濟部備查後實施。

案由五：擬訂本公司「101年度內部檢核計畫（草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第12款：各事業年度檢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之規定辦理。
- 二、101年度內部檢核計畫，擬執行工作概述如下：

（一）辦理巡迴檢核：

1、採全面性查核：

受檢單位含本公司所屬之各區管理處暨所屬廠所（廠所部分當

日擇定)、各區工程處暨所屬工務所(工務所部分當日擇定)。

2、查核方向分為：

(1) 追蹤前年度缺失改進建議事項之執行：(佔 50%)

確認前(100)年度巡迴檢核及專案檢核缺失改進建議事項之落實情形。

(2) 當年度重點之查核：(佔 50%)

循環別	查核項目
一、工程管理	(一) 工程材料品質 (二) 工程施工品質 (三) 工程進度控管
二、生產管理	(一) 場站委外承攬管理 (二) 淨水場淨水操作 SOP 管理 (三) 污泥清理作業管理 (四) 檢驗室實驗廢棄物貯存及清理作業
三、銷售及收款	(一) 用戶新裝作業 (二) 營收作業 (三) 抄表稽複查作業 (四) 用戶水量計作業
四、採購及付款	(一) 採購發包作業 (二) 物料倉儲管理作業
五、固定資產	(一) 財產管理作業 (二) 財產報廢作業
六、人力資源	新進人員考訓用情形

(二) 辦理專案檢核：

針對個別事項依計畫或上級機關及董事長、總經理交辦內容辦理。預計辦理 5 項專案檢核，並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

(三)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配合行政院 100 年 2 月 1 日訂頒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經濟部主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之啟動，重新評估內、外環境、經營目標及重要工作等，並據以檢討及修訂現行內部控制制度。

三、檢核執行以實地查證為主，書面審查為輔。「巡迴檢核」之日期由檢核室於查核日一周前函知各受檢單位。「專案檢核」之實地查證，則於前一日電話通知受檢單位經理人暨業務承辦課室主管。

四、檢核結果缺失改善欠佳單位，經理需列席董事會報告及備詢。年度結束將受巡迴檢核單位之檢核結果評比，列入責任中心考評。

決議：本案通過。